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3执27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任江波，男，1984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开张镇西开张第二组，身份证号码14270219840524301X。

被执行人师建东，男，196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姚庄村，身份证号码130183196805030171。

本院在执行任江波与师建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师建东履行本院(2021)冀0183民初419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师建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(2022)冀0183执275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师建东名下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师建东名下：坐落于晋州市中兴路南，不动产权证书02321005966号市场化商品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学彬

审 判 员 赵永定

审 判 员 聂文利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丙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